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

(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)

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97年3月26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課程	總學 分	領 域	科 目	各科學分	備註
			國文	4(全年)	
語文通識	10		英文(一)	4(全年)	
			英文(二)	2 (半年)	
核		藝術與美感		2(半年)	左列 6 大領域中,每一領域至 少修一門課
		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		2(半年)	
Ü	12 16	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		2(半年)	
通		歷史與文化		2(半年)	
		數學與科學思維		2(半年)	
識		科學與生命		2(半年)	
一般通識	2-6	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		2(半年)	可選修 3 門課
贈有	6~8		體育	6必 2選	一至三年級必修,四年級選 修,學分另計。

軍訓(軍護教育)自97學年度入學起,更改為課程名稱為「國防教育」,分為國防教育(一)、國防教育(二)、國防教育(三)、國防教育(四)各2學分,一、二年級選修,學分另計,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。